

我市出台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缓解“停车难”

本报讯 (记者 马骏 通讯员 睦成俊)为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利用市场化手段提高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近日,我市出台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详见9月8日本报),自2018年10月18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市城管局副局长丁荣华表示,出台这一《办法》,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利用市场化手段,实施停车服务收费,提高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静态交通秩序。据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截至2017年年底,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8万辆,其中城区小型汽车约8.7万辆。目前,我市

共有公共和社会化停车位约1.9万个,其中,路边临停车位3342个,缺口约7000个,车位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停车难、停车乱”已成为城市管理的难题。受土地资源、道路空间限制等各种因素制约,短期内难以大量增加车位供给。为此,要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除了尽量增加车位供给外,还应从需求角度进行管理,即充分运用停车收费政策,通过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提高道路临停泊位的使用周转率,力争做到每个停车泊位日周转率达到3次以上,即每个车位每天可以进出周转停放3次以上的车辆,这样能大量减少非刚性车位

需求,逐步缓解城市停车压力。

另一方面,省级有关停车服务收费的政策发生了改变。丁荣华表示,我市2015年下发的《关于丹阳市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与2016年12月由江苏省物价局、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文件精神上部分相抵触,迫切需要重新制定符合该文件精神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因此,很有必要及时制定出台这一《办法》。

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科长周国仙表示,该《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主要是为了缓解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周国仙表示,此次出台的《办法》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位进行收费。与周边地区相比,我市道路临停车位收费标准是相对比较低的,执行时间更是相对较晚的,停车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30分钟的以驶入停车泊位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以停在城

区路边临停车位的小型车为例,首小时收费为4元,之后每半小时加2元,当日最高收费为30元/辆。

周国仙表示,对于道路临停车位,收费并不是目的,主要是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城市道路临停车位的周转率和利用率,进一步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另一方面,对道路临停车位进行收费,也是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 传递民声民意
>> 关注百姓冷暖
民生热线: 86983119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料费(可线上支付)。

穿长裙骑车 小心车轮“吃”裙摆



本报讯 (记者 陈晓玲)天气渐凉,不少爱美女士开始穿上长及脚踝的长裙出门,不失温度,也不失“风度”。然而,裙子虽美,隐患却大。这不,近日,市民束女士就在送儿子上学回家的途中,随风飘扬的裙摆被卷入电动车车轮,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除了身上多处被擦伤外,还被吓得不轻。束女士的儿子今年刚上幼

儿园,开学第一天是开车去接送的,可束女士觉得,学校周边停车太麻烦,于是第二天就改骑电动车了。可没想到,难得骑电动车的她,却被自己钟爱的长裙害惨了。“以前一直开车,从来没有在意过裙子长度,也不会想到这长裙竟会害得我连人带车摔在地上。”束女士告诉记者,当天早上,她和往常一样挑选了一条长及脚踝的雪纺长裙就骑着电动车送儿子去学校了,可在骑车回家的途中,她突然感觉裙摆好像被什么东西拉扯着,转头一看,原来是裙摆被卷进了电动车的后轮。她打算刹车,可还没来得及反应,就摔倒了。“我连人带车摔倒在路边,脸上还擦伤了一块。”束女士说,幸好车速不快,她摔得不算很严重。随

后,她试图用手把裙摆拽出来,但没有成功。无奈之下,她只能打电话回家,让家人送来一把剪刀,将裙摆剪掉,才得以脱身,“后来把车推去修电动车的地方,师傅也是费了好一会才把卷入的裙摆清理出来。”

其实,有束女士这样遭遇的女性还真不少。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穿着长裙的女士,她们纷纷表示,曾亲身遇到或亲眼见过因为长裙或者围巾之类的长物件导致的小事故。“特别是刮风的时候,最容易出问题。”一位女士说。

束女士希望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提醒大家骑车出行时,一定要格外注意衣服、裙子的长度,如果其长度已经影响到行车安全,最好不要穿。

图片新闻



9月8日上午,在新民路贤桥红绿灯处记者看到,一位老人穿行在机动车道上向等候红绿灯的汽车司机伸手行乞,很是危险。(记者 茅猛科 摄)

解除劳动关系后,员工伤残加重怎么办?

冯某于1999年至2014年从事采煤工作,在2014年企业改制时被诊断为I期尘肺。由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经劳动能力鉴定为7级伤残后,企业发放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随后,企业重组,又将他招用到新企业从事井下技术安全工作,并为他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今年2月,冯某被诊断为II期尘肺,伤残等级升到4级。向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时被退

回,理由是他在2014年企业改制时已经得到了相关补偿,不得再次进行工伤认定。劳动部门还认为该公司不应再录用冯某,而应由公司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冯某想知道,他目前是否可以再次进行工伤认定,如何处理其工伤待遇?

法理分析

冯某确实遇到了一个难题,而且涉及到很多具体问题。通过分析,可以归为三类:

其一,劳动部门是否应再次

进行工伤认定。

冯某由I期尘肺变为II期尘肺,只是病情加重了,尘肺病的事实并未发生改变,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也不可能对其再次作出一个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其所患职业病既已认定为工伤,此后仅属于旧伤复发、病情加重,但仍属于同一伤害,同一伤害是不能进行两次工伤认定的。因此,劳动部门不再进行工伤认定是正确的。

其二,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

工伤保险待遇。

冯某的劳动关系分为两部分,一是与老企业的劳动关系,二是与新企业的劳动关系。

由于老企业在改制时已与冯某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了一次性工伤医疗和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已经终结。一般来说,老企业已不负有继续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的义务。因此,从新老企业的承续关系来看,新企业对其原先的职业病工伤不负有责任。

那么,冯某能否依据其与新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要求新企业承担其旧伤复发的责任呢?对新企业来说,该职工的职业病工伤是在先前企业发生的,新企业可以不承担责任。

企业改制时冯某为7级伤残,尚有大部分劳动能力,新企业可以招用该职工。而且,此次招用应该是出于更好地照顾职工利益的考虑。如果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让新企业承担冯某旧职业病的责任,就会导致用人单位排斥伤残人员,不利于伤残人员重返工作岗位、回归社会,也会损害社会的整体利益。

其三,工伤保险基金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待遇。

冯某的职业病并不是在参保时发生的,不能直接基于工伤保险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责任。冯某也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参保企业,即新企业的“老工伤”,所以,也不符合一般的“老工伤”政策。

但是,考虑到新企业已经参加工伤保险,新企业与老企业存在承续关系,在新企业的“老工伤”人员可以纳入工伤统筹的前提下,也可以将这种非严格意义上的“老工伤”纳入工伤统筹,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关系人员病情加重后的难题,有利于化解雇佣工伤伤残人员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当然,对于诸如工伤人员已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和就业补助金如何处理,还需要政策的进一步明确。

江苏职工之家网

单位组织旅游受伤算工伤吗?

路先生:几天前,单位组织员工及家属去外地游玩。在旅游期间,我受伤了,回来后需要休息一周左右。单位称是我个人不慎摔伤造成,不属于工伤,如果我请假要扣钱。请问我这样的情况是否算工伤?

说法: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

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具体到旅游活动,应分情况处理,如果是单纯的旅游放

松,作为单位的福利,发生意外,很难说属于工伤。但是从1.活动的目的性;2.单位是否鼓励参加;3.是否承担费用;4.是否利用工作日等因素综合考虑,用人单位组织旅游更多是出于团队建设的目的,具有明显的集体属性,应当视作为工作原因的延伸。在此类活动中受伤,是可以认定为工伤的。但是,如果是由于员工私人原因受伤,也不能认定为工伤。

江苏职工之家网

工会之声

市总工会主办 工会热线:0511-12351